# **关于2016-2017学年度社会捐资奖学金的评选通知**

全院各小班：

        为奖励在思想道德、学业成绩、科技创新、文体活动以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优秀学生，激励广大同学勤奋学习、努力进取、全面发展。根据《2016-2017学年度学生评优奖励工作安排及相关说明》和《四川农业大学学生管理工作规定》安排现将2016-2017学年度捐资奖学金评选事宜通知如下：

1. ****奖项类别、奖励标准及评选指标：****

****2014级——2016级：****

      1、正大奖学金：2名，1000元/生；

1. 大北农励志奖学金：2名，2000元/生；
2. 竹叶青奖学金：1名，1000元/生；
3. 陈育新优秀学生奖学金：二等奖学金1名，5000元/生；三等奖学金3名，1000元/生；
4. 川农高科奖学金二等奖学金1名，1000元/生；

**2017级：**

1、广东金中恒助学金：1名，5000元/生；

1. **评选条件及要求**

1、参评基本条件：学生政治思想素质好，道德品质优良，诚实守信，遵纪守法，未受纪律处分，各科（必修和选修）学业成绩合格，必修课无补考或重修。

2、参评条件**：**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在小班前10名。

3、广东金中恒助学金参照2017-2018学年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结果，按高考成绩超出省控线分数优先推荐评定。

4、遵循奖助学金评比的“奖奖不重复”原则，2016-2017学年度拟评国家奖学金的同学原则上不再参评。

5、转专业学生回原学院、原班级参评。

**三、评定程序及时间安排**

1、10月2日前：各小班拟推0—1名同学参评，2014级—2016级小班将《社会捐资奖学金获奖学生情况统计表》（附件1），2017级小班将《广东金中恒助学金情况统计表》（附件2）电子档发送至邮箱：[1364348626@qq.com。](mailto:1364348626@qq.com。)

2、10月3日——10月8日：学院对各班推荐的候选人进行审核评审。

3、**10月9日—10月10日**：拟评学生登录学生管理系统填报，并提醒班主任审核。

4、10月10日——13日，学院审核公示并上报学校。